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272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5年5月本市建筑工地“四不两直” 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体系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水平，5月上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本市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涉及化工区、闵行区、长宁区、松江区、普陀区和嘉定区的建筑工地。从检查情况看，绝大部分被查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均能到岗履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有效开展，工程参建各方能较好地落实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现场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基本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受控。

## 二、存在问题

### （一）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未充分辨识地下室移动操作平台、电梯井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监理实施细则，未组织验收已投入使用；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和室内超高砌筑脚手架脚手板未连续贯通设置，端部和侧边防护栏杆部分缺失，层间隔离被拆除后未及时恢复。

### （二）人员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实际未到岗履职，但仍完成日常考勤打卡，涉嫌考勤数据造假；个别项目总包安全员均为 C2 证，未按规定配备 C1、C3 类人员；部分项目安全员信息未及时录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小程序，未落实日常考勤打卡手续。

### （三）机械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吊篮提升机外壳和底座存在多种形式，但产品标识均被人为刻意磨平，无法辨识其生产厂家，涉嫌混用，产品合格证显示提升机为同一厂家生产，且编号连续，资料涉嫌造假；个别项目塔机标准节触碰地库顶板钢筋混凝土结构，影响自由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 （四）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方面

个别项目建设单位配备的项目专职安全主管长期未到岗履职，未及时支付人工费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部分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多家外配套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 三、检查处置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向相关区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处置建议书，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应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对照以上典型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筑牢工地安全防线。

附件：2025年5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2025年5月26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2025年5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1	嘉定	上海爱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沈华栋） 总包单位：中皖正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姚枫） 监理单位：上海思费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周桂成）
2	松江	松江区新桥镇 XQ(C)-21-003 号（科技城西片区 09-04）地块（长三角 G60 科创之眼 09-04 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祁晓昱）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黄晓群） 监理单位：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张国强） 幕墙分包单位：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胡燕鸣） 吊篮分包单位：上海豫俊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恒）

